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位论文是指在申请我校博士或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含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是：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3.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4.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一般应为优秀。

第五条 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评选的论文为本学年通过我校组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每次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名额不超过本学年获得我校（含专业学位）学位人数的5%。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分管校长领导，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如下：

1. 学院负责组织初选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初选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评审，提出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对通过初选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汇总和审查，提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学位论文的拟入选名单；

3. 研究生院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拟入选名单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后，公布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 学校对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并经认定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违反学术道德等问题，取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